

革命与发展中的人权探索

——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研究

黄寿松◎著

 人民出版社

革命与发展中的人权探索

——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研究

黄寿松◎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 敏

封面设计：姚 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革命与发展中的人权探索：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研究 / 黄寿松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01-018310-7

I. ①革… II. ①黄… III. ①列宁主义—人权观—研究 IV. ①A8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8862 号

革命与发展中的人权探索

GEMING YU FAZHANZHONG DE RENQUAN TANSUO

——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研究

黄寿松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180 千字

ISBN 978-7-01-018310-7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录

前言 在何种意义上言说列宁的人权思想·····	001
一、列宁视野中的人权一览及其演变逻辑·····	002
二、列宁的人权言说方式：从“人权”到“人民的权利”·····	006
第一章 两种主流派别的人权观·····	010
一、近代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观的要旨与精义·····	011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权观·····	018
三、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的发展历程·····	031
第二章 列宁与“政治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思想及实践·····	037
一、“政治自由”与工人阶级革命及其解放·····	038
二、列宁视阈中“政治自由”的内涵·····	043
三、列宁对“政治自由”一系列权利的吁求与实践·····	046
四、政治自由及其意义的限度·····	056

第三章 列宁与“社会的平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思想及实践 060

一、资本特权与资产阶级人权的限度：列宁“社会的平等”思想的形成
逻辑..... 060

二、从“权利的平等”到“社会的平等”：列宁人权思想的价值向度 068

三、“社会的平等”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 072

第四章 列宁与特殊群体的权利保护.....087

一、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思想及其实践..... 087

二、列宁与妇女人权保障..... 093

第五章 列宁与人权保障的制度探索.....102

一、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权..... 102

二、政党制度、人权与民主..... 124

三、西方“列宁学”与列宁的政党、无产阶级专政思想..... 134

第六章 后革命社会发展与人权：列宁人权实践的局限、原因与启示 139

一、俄国现代化之路的选择与列宁的人权实践..... 139

二、革命与人权..... 143

三、后革命社会发展（现代化）与人权 157

第七章 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与我们时代的人权问题.....171

一、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的特点 171

二、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对世界人权运动的影响..... 183

三、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与中国人权建设 189

四、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实践与中国人权建设逻辑.....	193
附录一：文献综述	207
附录二：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27

前言 在何种意义上言说列宁的人权思想

人权是列宁革命和执政时期关注的重要问题。19世纪末的俄国，正处于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时期，列宁借助人权思想批判俄国封建专制制度，抨击俄国专制政府“践踏一切人权和奴役本国人民”^①，号召工人阶级捍卫“生存权利和过人的生活的权利”^②；十月革命前，人权是列宁进行革命动员的重要武器，他明确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还会保存着“资产阶级的权利”^③，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应该“争取一个最能保证经济发展和人民权利”^④的国家制度；十月革命一胜利，列宁立即宣布《被剥削被压迫人民权利宣言》。尽管执政时期列宁的人权实践存在局限，离他最初宣称的目标存在距离，但从列宁的一系列言论和措施不难看出他有关人们应该享有人权、人民的权利不应被践踏的价值判断与诉求。当然，列宁关于人权的思想和实践，是在探索近代俄国现代转型及其命运过程中提出和进行的，因此，它既有对近代西方资本主义人权观的有限包容，又有激烈批判和扬弃；既继承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

① 列宁：《告俄国无产阶级书》，《列宁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版，第170页。

② 列宁：《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版，第78页。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版，第94-95页。

④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版，第486页。

意蕴，又深深打上了俄国特定国情和历史文化的印记。

一、列宁视野中的人权一览及其演变逻辑

为了具体地、客观地呈现列宁的人权思想及其发展逻辑，我们有必要结合当今人们关于人权的分类对列宁视野中的人权一览表做出具体厘定和分析。

人权的分类（或类别），显示的是人权体系在内容上的逻辑构成。^①人权有不同的分类方式，当今最为普遍的人权分类方式当属法国学者卡莱尔·瓦萨克（Karel Vasak）于1979年首次提出的“三代人权”划分法，即根据人权发展演变所经历的三个历史时期而把人权区分为三大类别，即“三代人权”。第一代人权是主要由17、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运动确立的人权观念。这一代人权主要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一个以自由权为本位的时期，它主要包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隐私和财产的权利；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自由选举、普选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第二代人权是指受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而于20世纪出现的人权观念。这一代人权主要关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以平等权为本位的时期，它主要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住房权、教育权、工作权和健康权、社会保障权等。第三代人权受20世纪二次大战后兴起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影响，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环境权、和平权等“社会连带权利”（rights of solidarity）成为第三代人权的重要内容。^②

列宁在革命活动早期主要是在第一代人权观念的意义上谈论人权的，

^① 参见徐显明：《人权的体系与分类》，《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② 参见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国际人权法教程》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459页。

他直接诉诸第一代人权观念批判沙俄封建专制制度：“沙皇专制独裁，独自颁布法律，任命全部高级官员，人民和人民代表无权过问。在这种国家制度下，人身不可能不受侵犯，公民结社，特别是工人结社不可能自由。”^① 列宁认为在封建专制的俄国，工人“被剥夺了最普通的公民权利。他们既不能集会，也不能共同讨论自己的事情，既不能结社，也不能刊印自己的声明……。”^② 类似的言论亦散见于列宁各个场合的论述中。并且，列宁把为俄国人民争取政治权利和自由明确写入 1895 年第一个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在该纲领草案中关于政治权利和自由的论述占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该纲领草案明确提出，社会民主党要求“召开由全体公民的代表组成的国民代表会议来制定宪法”、要求“凡年满 21 岁的俄国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和民族，都有普遍的、直接的选举权”、要求“集会、结社和罢工自由”、要求“出版自由”、要求“消灭等级，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等等。^③

然而，上述的作为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时代产物的第一代人权主要围绕着自由权而展开，这里的自由通常指消极意义上的“免于……的自由”（freedom from）而不是指积极意义上的“做……的自由”（freedom to），以此作为人们可以不受役使、不受限制和不受干涉地自由地行事的条件。这种消极自由实际上就是为个人划定一个能独立地自行其是的领域，正如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所说：“一般地，从没有人或由人组成的机构干涉我的活动的程度上来说，我是自由的。政治自由在这个意义上不过是一个人不受他人阻碍的行动领域”，因此，“无干涉的区域越广泛，我的自由就越广泛。”^④ 这种自由仅仅是机会上的自由，

① 列宁：《〈哈尔科夫的五月〉小册子序言》，《列宁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2 版，第 330 页。

② 列宁：《党纲说明》，《列宁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2 版，第 83 页。

③ 参见列宁：《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列宁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第 2 版，第 69—72 页。

④ 转引〔英〕安东尼·阿巴拉斯特：《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曹海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3 页。

至于人们是否具有能力或条件去实现这种机会自由，则不是第一代人权所要关心的问题。从实质来说，这种自由顺应了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和自由发展经济的要求，相应地，这种自由及体现了这种自由的第一代人权主要表现为一种竞争的自由和权利，它最有利于社会上的精英阶层和强势群体，只有他们才具备权力或能力去实现这种机会自由，广大底层民众却因不具备条件而处在这种自由之外，犹如美国前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所指出的：“贫困者不是自由者”^①。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列宁说道：“充分自由，一切官吏直到国家元首完全由选举产生，这并不会消灭资本的统治，并不会消灭少数人富有和大众贫困的现象。”^②

因此，作为以实现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解放与自由为己任的列宁及其所领导的政党显然不会满足于第一代人权的价值诉求及阶级立场，他们并不认为第一代人权已经终结了历史。实际上，由于列宁一度认为俄国首先必须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因此，他最初主要是在资本主义民主革命的意义上肯定和论述第一代人权。随着变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为社会主义革命观点的形成，列宁开始积极地推动第一代人权向新的人权形态即第二代人权迈进——试图消解附着在第一代人权上的局限，使社会所有成员都可能享有令人满意的生活条件和自由。列宁以及他领导的十月革命是催生第一代人权向第二代人权转变的重要力量，列宁执政时期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苏俄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也得到了很大改观。

但是，由于作为第二代人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求物质上的可能性，因而第二代人权实践需要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的最大限度的干预（比如全面计划）以满足这种需要，客观上可能促成一个强大的威权国家的出现，这在一定程度又会对以自由权为本位的第一代人权的落实带来

① 转引自〔挪〕艾德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黄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② 列宁：《无产阶级和农民》，《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版，第90页。

障碍，以致造成专制的隐患，这在本质上是由两代人权的内在张力造成的。这种隐患能否转变为实际的祸患取决于一定国家和地区的习俗、传统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相较而言，在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社会比较富裕，社会的文明程度比较高，这种隐患得到化解的可能性就会大些，或者说在这两代人权之间较易找到均衡点。列宁执政时期的苏维埃俄国原有经济基础薄弱，常年的战争又造成物质严重匮乏，并且，新生苏维埃政权面临孤立的国内和国际政治环境，这些因素不仅使得两代人权之间的内在逻辑张力难以在新生苏维埃俄国得到化解，反而放大了这一内在逻辑张力。因为苏维埃俄国所面临的严峻形势迫使新生苏维埃政权在保政权和护人权之间做出艰难选择，列宁及其领导的政党必然优先考虑关系到苏维埃政权存亡以及能够立即给苏维埃广大民众带来生活改善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策略的选择必然加剧苏维埃俄国快速实现经济现代化的紧迫性，而经济快速现代化与人权尤其是第一代人权之间存在内在张力，再加上俄国特定文化传统的影响，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列宁执政时期人权实践的困难，甚至导致一些损害人权的事件发生。

如何合理地评价列宁人权实践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是合理评价列宁人权思想的焦点所在。我们既不赞成刻意拔高列宁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的成就和意义，也不主张过分拘泥于瑕疵以至否定列宁探索人权的价值和意义，而是力求把列宁的人权思想和实践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及列宁由此形成的政治逻辑中来分析这些问题。我们认为，要在历史可能性的限度内评价列宁及其政党所做的一切，我们不能要求他们创造奇迹，有必要把列宁实践中本质的东西同非本质的东西、核心同偶然事件区别开来。^①就列宁的价值诉求以及他的意图而言，我们完全可以说，列

① 参见〔德〕罗莎·卢森堡：《卢森堡文选》（下），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06-507页。

宁发动了一次悲壮的“人权历险”^①，即使这有被斥之为“乌托邦”之嫌，但犹如科斯塔斯·杜兹纳（Costas Douzinas）所言：“人权的目标如同自然法的目标一样，是‘尚未’实现的一种承诺，是一种反对现在的不确定性。……当人权失去了乌托邦的目标时，人权也就终结了。”^②正是通过列宁的人权历险，世界人权运动获得了新的发展。

当然，在列宁的价值取向中，共产主义社会终究会超越人权这一带有很大局限性的中介性范畴。在他看来，人权不是抽象的孤立的存在，它是被嵌入在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离不开这个环境给予它的解释。在此意义上，人权充其量只是对社会的机构性矛盾的一种补救，关于人权保证了人人在社会中的自由和平等的判断，实质上隐瞒了社会经济内部的组织权力结构本身将个体差异深深地印在人们身上的现实。尽管人权有利于改善个体生存境况，可终究难以从根本上变革社会中塑造个人行为的组织结构及其权力。因此，同马克思一样，在列宁看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当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充分涌流、社会结构中的一切不公平的现象也消失了的时候，作为“资本主义的”权利范畴的人权也将自行消亡。

二、列宁的人权言说方式：从“人权”到“人民的权利”

相关文本显示，列宁仅寥寥数次直接使用了“人权”这一概念。列宁更多的是使用“工人阶级的权利”，或者“人民的权利”这一词。这构

① 之所以称之为悲壮的“人权历险”，基于人类对人权的追求是一个不断调整和超越的过程，只有不满足于现有人权理论和实践，对人权新形态展开不懈探索，发起一次次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冒险”，世界人权的理论和实践才能得到不断提升。列宁的人权思想和实践无疑就是这样的“人权历险”，他没有满足于既有人权理论，而是展开了新的探索。由于人权体系内部存在价值悖论，在自由和平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中做出取舍或使之达至均衡，犹如“走钢丝”，稍有不慎就可能背离初衷，在此意义上，列宁对人权新形态的探索必然是一次“历险”。

② [美]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08页。

成了列宁人权言说方式的重要特点。如何评价列宁人权言说方式的这一特点？

根据资产阶级启蒙时代的经典人权理论，人权是指独立于社会尤其是独立于国家的个人被赋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人之为人的权利”，人权的主体显然只能是个人。作为资产阶级启蒙时代人权理论的继承者的第一代人权也主要是针对个人权利而言，这是有着特定历史原因的：17、18世纪，作为资产阶级利益代言人的古典自由主义者，他们主要关心的是推翻传统封建专制统治，因此针对传统上把人归于上帝和从集体角度定义人的做法，他们根据所谓普遍人性提出了人的个性的观念，针对封建神权和各种特权，提出了个体人权的要求。^①这是由当时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有限目的决定的。但是，历史发生学的问题不能代替理论的正当性，人权作为一个历史性范畴，它的内涵必然要随着政治和社会环境的变迁而发展，这也是人权这一范畴能够保持旺盛的批判力之缘由。并且，由于个人是生活在家庭、社区以及国家中的个人，个人身份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些集体中的成员身份来确定，因此，对于这样的个人来说，其有意义和有尊严的生活——人权宗旨之所在——将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集体密切相关，正如杰克·唐纳利（Jack Donnelly）所说：“个人的人权与社会及其他社会集体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远非人们常常设定的那样具有对抗性”^②，一定程度上，集体权利的实现是个体人权实现的前提和先决条件，集体权利正是从个人的权利（或人权）概念中衍生出来的，要保护个人的人权，就不能不关注个人所在的集体的权利。从人权思想史的角度来看，黑格尔是较早提出把集体权利提升到同个人权利相等或更高的地位的哲学家。^③

① 参见〔美〕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8页。

② 〔美〕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9页。

③ 参见〔英〕R.J.文森特：《人权与国际关系》，凌迪等译，知识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当代世界人权的发展亦表明集体权利应该纳入人权话语：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权利已经经过国际法定的编制文件的过程得以稳定使用，已经被许多国家和国际法学家认为是国际公认的人权。实际上，人们也正是从个体权利和集体权利相关联的角度来分析把集体权利纳入人权的必要性，“集体权利的实现是实现个人权利的必要条件或前提条件。因此，若没有民族自决权，不能想象民族这个集体中的每个个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能得到整体的实现。如果某个民族仍遭受殖民或外国的压迫，那么即使在一个较低的层面上（如乡村和市镇）个人能被授予和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人们也不可能充分地行使这些权利和获得这些权利理应带来的逻辑结果。同理，发展权也是个人实现其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前提。并且发展权与社会和经济权利之间的因果关系较民族自决权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联系而言显得更为突出。因为一个社会若没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就不可能为其成员实现自己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提供条件或给予保障，即为社会成员提供积极的公共服务，并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①可见，尽管人们对于集体权利还抱有疑义，但集体权利已被国际纳入人权话语已成为不争的事实。^②

一定程度上，列宁人权言说方式特点的形成正是基于他对个体人权和集体权利关系的认识。在列宁的视野中，人民群众个人的权利必须以阶级、民族、国家等群体的权利为基础，个体权利必须融入集体权利之中。在具体的革命和建设的实际中，列宁把争取劳动群众个人平等、自由等人权的斗争从属于推翻沙皇专制制度、争取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解放的斗争，从而将人权内涵从个体权利发展为阶级权利、民族权利乃至国家权利。在列宁看来，只有通过这一发展，才能使得人民群众的个体

① 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国际人权法教程》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64页。

② 参见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国际人权法教程》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5-482页。

人权具备可靠的依托，整个被剥削被压迫阶级才能获得解放和自由。因此，在列宁的权利话语中，权利的主词往往是处在社会底层的、被边缘化的某个阶级，比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或无产阶级等，或者是某个群体，如妇女或某个弱小民族，有时列宁也直接使用“人民的权利”。这并不是说列宁不关注个体的自由和人权，只是在他看来，只有整个被压迫阶级、进而整个人类社会解放了，个体的自由和权利才有可能在真正意义上解决。

当然，由于集体权利的权利主体不是一个自然人，它往往被赋予某个阶级、民族或社会整体，因此，集体权利的行使必须由一个组织化的“人”来执行。而最有可能充当这一角色的“人”便是国家，这可能为国家践踏个体人权提供藉口^①，这是我们在面对集体权利思维时所必须警惕的。

^① 这是由于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之间存在内在紧张，其根源在于，人们力图强行把集体一致性凌驾于个人身份之上，以反对那些对于这个集体持异议或背离这个集体的人们。参见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7页。

第一章 两种主流派别的人权观

人权观念自诞生以来，历经三百年左右的演变，其内涵已大大拓展，单一的人权类别已难以概括人权体系的所有内容。艾伦·罗森鲍姆（A.Rosenbaum）把历史上 20 世纪中叶以前存在的人权观念划分为两种主流模式，即西方的自由主义模式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模式，并以前者指称西方主要的自由主义国家奉行的人权观念，以后者指称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的人权观念。^①虽然自由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内部对人权（或权利）的理解存在差异，但是自由主义人权观与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确实代表了人权观念的两种主流派别。采纳这种人权划分模式在有关人权（权利）研究的著述中也不乏其例。^②列宁的人权思想直接继承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人权思想又是在批判近代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观念的过程中渐次生发出来的，在此意义上，自由主义人权观和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权思想就构成了列宁人权思想及其实践的逻辑起点和理论参照系。

① 转引自沈宗灵、黄枞森等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第 23 页。

② 如美国著名宪法学家路易斯·亨金在《权利的时代》一书中也采用了类似的划分法。参见〔美〕L.亨金：《权利的时代》，信春鹰、吴玉章、李林译，知识出版社 1997 年第 1 版，第 208 页。

一、近代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观的要旨与精义

近代西方的“人权”概念首次出现于 1789 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其中“Droits de l'Homme”一词由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在其英译本中首次译作英文“rights of man”一词。^①1947 年, 在时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美国总统罗斯福夫人的提议下, “rights of man”改为“human rights”, 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正式使用。在托马斯·潘恩之前, 与“rights of man”相通的是“natural rights”(一般译作“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这一概念在 17、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约翰·洛克(John Locke)、孟德斯鸠(Montesquieu)和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人的著作中被广泛使用。那么, 何谓“人权”呢? 一般地说, 所谓人权, 是指人作为人当然拥有的权利, 即人生而具有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权利。^②但近代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观念的内涵极其丰富, 远非一个定义所能揭示的, 这里主要通过对近代西方自由主义人权的价值的阐释来梳理其要旨, 罗列其精义。^③

(一) 人权与个体尊严的尊重、保障与促进

近代西方自由主义人权观念, 最初是 17、18 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提出来的。当时日益强大的资产阶级, 为了摆脱封建政治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 确立自由竞争和无政府状态

① 沈宗灵、黄树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 第 27-28 页。

② 参见[英]戴维·米勒等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修订版, 第 336 页。

③ 这里的“价值”是在“现实的人同满足其某种需要的客体的属性之间的一种关系”的意义上而言的,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第 1 版, 第 345 页。